

西貢區議會
房屋、規劃及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

西貢區議會房屋、規劃及環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二零二二年第四次會議，已於 7 月 19 日舉行。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：

二零二二年西貢區滅鼠運動（第二期） / 二零二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（第三期）

2.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「食環署」)提交的簡報，要求食環署考慮在鄉郊地方更廣泛使用防止被野豬推倒的垃圾桶，並要求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加強清理垃圾。

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」的進度

3. 委員同意去信律政司，表達委員會支持漁農自然護理署(下稱「漁護署」)修訂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的意見，並要求漁護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。

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 / 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，立刻興建小型屋宇

4. 委員同意去信房屋局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，要求局方在過渡性房屋的運作期結束後，盡快落實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和體育館，並要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。

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/ 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，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，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/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

5. 委員同意去信環境保護署(下稱「環保署」)和渠務署，要求他們跟進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山坡在大雨過後出現黃泥水，並湧出將軍澳工業邨對開海面的問題。

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滢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，方便居民需要

6. 委員同意去信屋宇署，請署方備悉當區居民希望天橋盡快落成的意見，並要求署方加快審批該天橋的承托架構物的圖則。

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

7. 委員同意去信環保署和渠務署，要求署方盡快開展就西貢鄉和坑口鄉未有排污系統的鄉村納入《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》第四階段的可行性研究。

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(日出康城)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，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

8. 委員同意去信教育局、規劃署、地政總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，要求他們交代興建區內學校的時間表、閒置用地的去向和提供預留作學校用地的地契條款文件，供委員參閱。

西貢區議會

房屋、規劃及環境委員會

二零二二年八月